

护眼灯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子洲县实验小学

乙方(承包方): 榆林慧德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对甲方校园内共计 26 间教室的照明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每间教室 12 盏专业护眼灯,包括 3 盏黑板灯(型号: B22-L2700-02)和 9 盏教室灯(型号 JSD-GS11),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护眼灯具,以提供更舒适、健康的学习环境。

二、工程内容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完成护眼灯具的选择、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2. 乙方应确保所有安装的护眼灯具均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且具备必要的质量检验报告;
3. 乙方需对现有电路进行检测,必要时进行电路改造以确保灯具安全运行;
4.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灯具使用与

维护的培训。

三、工期及验收

1. 工程开工日期自2025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

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工程款项。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护眼灯具质保期为3年。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费用支付

1.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268320元
(大写贰拾陆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包含所有材料费、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所有工程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程或工程质量未达标准，应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应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15年 6月 27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15年 6月 27日